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方彬福)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2019年度应出席董事会6次、股东大会4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，股东大会4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2019年度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19年02月01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放弃太原黑猫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二）2019年02月18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三）2019年04月24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
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》；

（四）2019年07月16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五）2019年08月19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；

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任期内，本人利用本人在公司所在地景德镇工作的优势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保证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9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五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- 2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方彬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